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生產線
及
異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生產線，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異常股價及成交量

董事知悉股價及股份成交量於今日上升，並擬表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理由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1) 賣方：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
- (2) 買方：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研發及分銷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所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生產線。生產線包括一條機器組成之生產線及生產密胺物料之其他支援設備，如儲存缸、研磨機、電氣分配器及管道。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產品之原材料，被廣泛應用於注重環保之國家，屬耐用、防水、耐熱、色彩鮮艷、無毒及易於處理之原料。收購協議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代價及條款：

訂立收購協議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a) 首期付款人民幣3,25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及
- (b) 餘款人民幣3,25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一香港獨立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對生產線估值為人民幣6,5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獨立估值師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始落實：

- (a) (如需要) 有關規管機構向買方發出涉及收購事項之所須同意書或批文；及
- (b) 買方信納由買賣雙方編製，涉及生產線質量、規格、表現及數量之質量檢驗報告。

就條件(a)而言，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須就收購事項在中國獲取任何同意書或批文。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收購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賣方須於終止日期後三日內向買方退回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之首期付款。收購協議並無延長終止日。

完成：

預期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3日內落實完成。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等所得款項之應用與相關公佈所提述之「所得款項用途」相符，有關公佈指所得款項將應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環保相關項目之未來投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之既定目標為進軍中國市場。藉著訂立收購協議，本集團拓展業務至生產本集團之前未有接觸之用於生產環保產品之密胺物料，並可把握於中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新機遇。由於本集團擴展生產能力使其生產更具彈性，從而加強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之能力。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及賣方將訂立租約，據此，買方同意租賃而賣方同意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澄渚村之生產廠房約1,600平方米之部份作生產用途。租約由租約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800元。租約可於租期屆滿前向賣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並按當時市場租值（或按訂約各方所協定者）及訂約各方決定之年期予以更新。於本公佈日期，租約之開始日期尚未釐定。訂立租約並非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異常股價及成交量

董事知悉股價及股份成交量於今日上升，並擬表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理由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生產線
「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約」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訂立的租約，乃有關賣方向買方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澄渚村之面積約1,600平方米的部份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生產線」	指	由機器組成之生產線及製造密胺物料之其他支援設備，如儲存缸、研磨機、電氣分配器及管道
「買方」	指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